

#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

河江东发财〔2018〕731号

## 关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河源市源城 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河源市源城外国语学校：

报来《关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河源外国语学校要求调整核定收费标准的请示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及《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版本）》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你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 一、学费调整标准

（一）小学学费由原3600元/生·学期调整为8800元/生·学期。

(二) 初中学费由原 4600 元/生·学期调整为 9300 元/生·学期。

## 二、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 小学住宿费用按照 1300 元/生·学期标准执行，午间住宿费用按照 750 元/生·学期标准执行。

(二) 初中住宿费用按照 1200 元/生·学期标准执行，午间住宿费用按照 750 元/生·学期标准执行。

## 三、执行时间及范围

调整后收费标准从 2018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且学费实行“新生新标准，老生老标准”规定进行收费。请接本批复后，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

